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7 破申 35 号之一

申请人：平舆县华博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老王岗乡东工业区扶贫厂房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国，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工业大道创业五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宝根，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舆县华博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明晰，为切实避免程序空转，快速高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由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审理较为适宜。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永通
审	判	员	史凌云
审	判	员	杜欣雨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白	璐
书	记	员		耿	嘉琪